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589號

原告 富仕康物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瑪莉

被告 大觀自若社區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江政隆

一、原告因請求給付服務費，曾聲請對被告大觀自若社區管理委員會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(一)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貳拾柒萬陸仟參佰柒拾參元，應繳裁判費新台幣參仟捌佰肆拾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新台幣伍佰元外，尚應補繳新台幣參仟參佰肆拾元。

(二)提出準備書狀一件，繕本逕送他造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5 日
民事第一庭法官 鄭政宗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8 日
書記官 黃志微